

臺中市第 108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霧峰分局

1. 本案基地進出口位於新南路上，對於現地交通影響較大，請施工單位考量運土動線。
2. 報告書中未提到交維人員預定多少人，站點位置於何處？
3. 施工可能佔用道路時，請詳細評估並避開尖峰時段。
4. 請按照規定申請義交。

二、大里區公所

1. 新南路只有兩線道且鄰近黃昏市場，市場進出人員多，請詳細評估運土動線。
2. 基地附近沒有較大停車場，施工人員及機具進出時，請事先和里長、居民事先溝通，避免糾紛。
3. 基地出入口正對東榮路 55 巷，附近有游泳池、公園及廟宇，進出民眾較多，施工機具人員進出時請多加考量。

三、交通行政科

本案不符交評檢核表規定：「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依據現有出入口位置，停車場出場動線可能直行或左轉，是否影響車輛指派部分。

五、陳委員朝輝

1. 請說明該基地建設公有停車場主要的停車需求？
2. P1,3,9 地圖請標示路名；東榮路 55 巷、益民路二段 52 巷。
3. P.22 交通量調查僅於平日進行交通量調查之原因？
4. P.23 現有停車場供給量與各個時段停車需求量？
5. P.41 興建規模汽車格位 264 席，依據為何？
6. P.4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使用類別參考商業區進出比例？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
7. P.5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正對東榮路 55 巷，停車場進出停等車輛是否影響該路口車流動線？是否考慮將出入口位置設

置於兩巷口中間位置處

8. 停車場進場動線規劃？右進右出？請詳細說明。
9. P.60 停車場導引牌設置位置？
10. P.66 本案基地位於益民國小，施工時間交通維持計畫應研提學生上下學安全之具體作為。

六、楊委員宗璟

1. 請於圖中說明進出口刷卡的地點，並說明於刷卡時，其儲車空間是否足夠。
2. 請於圖中說明進出口車道之寬度，以及如何依圖動線進行單向管制(進入時只能直行、右轉，出去時只能右轉)。
3. P.63 之停車場顯示看板內容，似與本案無關，例如機車停車位，前往百貨區、體育館，請修改相關內容。
4. P.41 說明將興建 264 席汽車停車位，但其他相關內容之多處將只有 160 席，請修改相關論述，以便內容前後一致。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敘明接送區位置，如何避免接送區與出入口車輛相互干擾。
2. 施工期間請列出週一至週五所有上下學時段，並避開上放學時段。
3. 請和停管處與建設局討論停車場出入口其他可行方案。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請於施工期間裝設微型感測器及工區出入口加裝 CCTV。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後送陳委

員及楊委員確認，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通過。若仍有修正補充不足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登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81、8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P.3-3 住宅調查樣本距本案甚遠，大眾運輸及周邊人口密度不同不宜套用，推估的運具旅次將有偏誤，請釐清說明。
2. 停車供給應內部化，雖有推估店鋪員工顧客車旅次及停車需求，請說明未來如何區分住戶及外來車輛共用停車場之管理作為。
3. 店鋪有 450 坪左右，推估停車格需求只有 7 席，是否低估？請補充說明。
4. 停車場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反射鏡等警示設施。

二、 交通規劃科

機車出入口應明確標示行車方向，並與汽車車道有所區隔。

三、 交通工程科

請補充調查基地周邊北屯路/松竹路一段、南興路/松竹路一段及敦富路/松竹路一段等 3 處路口。

四、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位於重劃區，周邊有許多集合住宅興建中。基地對面(敦富六街)的開發案，其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車流動線應加說明。
2. P3-11,14,15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周邊之重大開發案，好市多商場，對周圍交通影響甚鉅，其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皆為 A，應屬高估，建議交通衝擊應審慎評估。
3. P3-11,14,15 基地鄰近捷運 G0 車站(北屯總站)，步行 300 公尺，衍生之車流、人流是否未加考量？
4. P4-1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量化資料。
5. P4-3 停等長度計算：近距感應讀卡機服務率 500(輛/Hr)是否高估？
6. 基地開發後，建議應研擬：敦富路與敦富六街路口之號誌時制計畫之改善建議。
7. 敦富路/南興北一路受周邊開發中建案影響，服務水準下降

幅度較多，建請提供該路口之改善措施。

8. 缺交通軟體評估路口服務水準輸入參數與績效指標報表？

[附錄]

五、楊委員宗璟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可得知，再依台灣地區每人平均 0.67 部機車擁有率，概算每戶將有 1.6 席機車位之供給。北屯區平均每戶機車持有率較高，本案僅規劃每戶 1.0 席機車，建議是否有增加機車位之空間？
2. 請補充說明本案行駛各樓層之轉彎處車道寬度為何？包括汽車與機車，是否足夠會車(P4-8 中的機車，P4-8~P4.11 中的汽車位)，並將圖面中尺寸文字放大，以利檢視。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184-4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請設置反射鏡、警示燈等警示設施。
2. 請說明未來如何管理基地車輛進出右進右出的動線。

二、交通工程科

請補充調查基地周邊太原路三段/環中東路三段路口等 1 處

路口。

三、 停車管理科

請說明本案店鋪規劃使用類型是否為餐廳使用，並補充說明店鋪車位及一般車位如何區分及管理。

四、 公共運輸處

請補充 P2-27 基地周邊新增 243 公車路線。

五、 陳委員朝輝

1. P.2-23 基地周圍現有停車場供需調查，育才路公有免費停車場需求量並未反映於表 2.4-4.
2. P3-3 請說明衍生旅次需求推估參考祥順路一段「新光和園」，其資料來源，或調查日期。
3. P3-17 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應先說明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
4. P3-17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基地南側(南向來車)進入動線。
5. P4-1,2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量化資料，比較相關績效。
6. P4-3 停等長度計算：進距感應讀卡機服務率 500(輛/Hr)是否高估？
7. 基地開發後，建議應研擬：基地南側 12m 計畫道路(樹孝路 273 巷)與環中路三段路口設計、號誌設計、時制計畫等改善建議。
8. 環中東路三段為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基地車輛進出動線似無行走環中東路三段，請說明。

六、 楊委員宗璟

1. 本案僅規劃每戶 1.0 席機車，建議是否有增加機車位之空間？建議蒐集已開發基地之實際既有機車數以作為參考。
2. 請補充說明本案汽、機車車道轉彎處寬度為何？並將圖面中尺寸文字放大，以利檢視。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2 公尺之計畫道路，是否需經建設局或相關單位進行驗收，請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 散會（下午 4 時）